跟蹤騷擾防制法111/6/1上路!!



保障性別平權再升級



針對特定人

(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)

- 1 特定人本人
- 2 特定人之配偶
- 3 特定人之直系血親
- 4 特定人之同居親屬
- 5 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

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

或性別有關之右列行為之一切使之心生畏

(怖り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)○

行為態樣共八項

(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)









跟蹤尾隨

盯梢守候

歧視野抑

通訊騷擾









不當追求

傳遞影像

妨害名譽

冒用個資

發現疑似出現跟蹤騷擾後 如何保護自己

- 1 立即向警察機關(分駐所)報案。(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)
- 2 請求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給行為人。(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)
- ③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2年內,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者,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。(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)